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19〕430号

陈龙：

你对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下称“开发区分局”）作出的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的结案反馈不服，向本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相关复议申请材料本局于2019年5月13日收悉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（下称《实施条例》）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，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：（四）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；”本案中，你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文末未有你的签名，你应重新提交一份带有你本人亲笔签名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。

由此，你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

1. 提交带有你本人亲笔签名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一式两份；

2. 你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据材料。

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5日内补正上述申请材料。

根据《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

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(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代章)

2019年5月17日